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
风险警示暨停复牌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 1 个交易日,将于 2024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3、2024 年 7 月 9 日开市起,公司股票简称由“ST 华铁”变更为“*ST 华铁”;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97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5%。

4、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形仍未消除,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种类、股票简称、股票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股票简称:由“ST 华铁”变更为“*ST 华铁”

3、股票代码：000976

4、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4年7月9日

5、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2024年7月8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1个交易日，2024年7月9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6、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不变，仍为5%。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1、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2022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简称由“华铁股份”变更为“ST华铁”。

2024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和依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的规定，因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仍未消除。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1、公司及董事会正在与各方积极沟通、核查相关事项，组织有关人员加快推进定期报告编制工作，争取尽早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和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公司明确要求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剩余占款，尽快提供还款来源有确定性保障的还款方案。公司追偿资金专项小组将继续开展占款追偿工作，及时跟进占款追回情况并向董事会及管理层汇报。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西兆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兆盈”）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广西兆盈将其持有的青岛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45%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占用资金提供质押担保，相关出质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未来如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能履行还款义务，公司拥有处置相应质权的权利。

4、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监督机制，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加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努力提升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根据《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

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为完成整改，公司须清收全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尚需时间，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 9.2.1 条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 7 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裕东路 7 号五层

HUATIE 华铁股份

邮政编码：101318

联系电话：010-80469677

电子邮箱：Htddm@huatie-railway.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05日